

吴忠市供销社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为切实做好吴忠市供销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更好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特编制《吴忠市供销社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从利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ltq.gov.cn/>）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吴忠市供销社办公室联系。地址：利通区裕民东路 100 号（邮编：751100；电话：0953-2012486；传真：0953-2012486；电子邮箱：wzsgxs@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吴忠市供销社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区政府和政府办公室的决策部署，以群众方便快捷获取信息为目的，以建立“行为规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体系为重要举措，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了我社信息

全面、及时、准确公开，提高了供销社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2020年，供销社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为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专门成立了以理事会副主任、支部书记为组长，办公室、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供销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为信息公开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真正做到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亲自抓，分管领导加强协调具体抓。

（二）建立工作制度。严格遵守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立政府信息公开机制，细化公开范围和目录，确保职责明确，责任到人，方便查询和获取。此外，还建立例会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实施中遇到的具体问题。为准确把握信息公开和信息保密的原则，做到该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该保密的信息严格保密，确定了基本的政务信息公开流程：先由经办人自查是否符合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再由保密员签字、办公室主任签字、分管领导审核，最后由主要领导签发，做到公开程序严谨，确保机密信息不外泄。

（三）加强教育培训。2020年，继续将信息化公开内容列入干部职工理论学习计划，开展经常性的政府信息公开教育培训；并且利用周二例会以及政府举办的信息公开业务员培训会，积极组织信息公开业务员进行教育培训，切实提高有关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干部职工队伍的从业技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2020年，我社共制发公文、信息数量179个，其中公开发布公文89个，公开信息90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类别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主要包括“两个体系”建设、合作基金使用、项目申报情况以及脱贫攻坚、为民办实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事任免、业务经营、公务活动等内容。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方式

1、**利通区政府网站**。在利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供销社窗口中设立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不定期在子栏目更新工作动态。广大群众可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信息公开意见箱五个子栏目对政府信息进行查阅。

2、**社务政务公开栏**。我社不定期在社务政务公开栏，公开供销社职能、两个体系建设情况、项目申报、工资津补贴发放、“三公”经费开支、职务任免、业务经营等方面符合依法公开的文件。

3、**及时向总社、区社、宣传等部门报送**。按照各级有关部门下达的信息报送任务，不定期向全国总社、自治区供销社、区委办、宣传部、政府办将系统内工作动态生成的可公开信息、文件进行报送，通过全国总社网、宁夏合作网、利通党建网、

利通区政府网、多彩利通等形式有序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增强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 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属于三类内部								0	

	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重复申请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							0

	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社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增强了供销社工作的公开性、透明性。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信息公开不够全面、及时，信息公开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进一步拓展。

2021年，我社将继续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和政府办的工作部署，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能力，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拓展工作领域，加强供销社信息化建设，继续探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建设。

1、切实加强领导。充分发挥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大对政务社务公开的监督检査力度，提高思想认识，完善工作思路和措施，提高政务社务公开整体水平。

2、加大公开力度。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特别对可能涉及公众利益的供销社文件、重大事项、重大项目、重大决策、人事任免以及财政预决算等信息第一时间予以公开。

3、加大培训力度。完善培训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学习，提高培训的针对性、灵活性和实效性。学习借鉴其他单位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制度，科学规范地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提高运行效率和质量。同时，进一步增强有关工作人员的保密意识，提高处理公开和保密关系的水平，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